**池州市矿业和钙基新材料商会入会须知**

一、申请加入本商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商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商会的意愿，愿意履行会员的权力和义务；

（三）必须是在安徽省池州市正式注册、登记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实体矿山和钙基新材料深加工及涉矿关联企业；

（四）守法经营、业绩良好，有一定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

二、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向商会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授权的商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三、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商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商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商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有对本商会工作的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四、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商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商会的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商会交办的工作；

（四）向本商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按商会章程规定交纳会费。

五、退会须知：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商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商会活动的达三个月（特殊情况须书面报送商会秘书处，说明原因），否则视为自动退会。

1.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商会章程的行为，经会长办公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池州市矿业和钙基新材料商会